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或開曼群島內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地點。
3. 本公司設立的目的並無限制，並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作為投資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經營業務，以及收購及持有構成或進行業務的公司、法團或企業（不論其性質及所在地點）所發行或擔保的任何類別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按揭、責任及證券，以及由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信託、本地機關或其他公共組織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責任及其他證券，以及在其認為屬合宜的情況下，不時修訂、調換、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本公司投資；
 - (ii) 認購（有條件或無條件）、包銷、發行（就此收取佣金或其他款額）、承購、持有、處理及轉換任何類型的股票、股份及證券，以及與任何人士或公司組成合夥關係或訂立任何有關溢利分佔、互惠優惠或合作的任何安排，以及發起及協助發起、組構、成立或組織任何公司、合營企業、財團或任何型式的合夥關係，藉以收購及承擔本公司任何財產及負債，或達致（直接或間接）本公司的目的，或達到本公司認為合宜的任何其他目的。
 - (iii) 行使及執行任何股份、股票、責任或其他證券所賦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在不損害前述各項一般性原質的情況下，包括本公司因持有前述各項已發行數目或面額中某一特定比例而獲賦予的否決權或控制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及顧問服務。
 - (iv) 就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不論是否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有關連或附屬關係）履行所有或任何責任作為擔保人或提供保證、彌償保證、支援或擔保，而採用的方式可為個人契諾或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作出按揭、押記或設置留置權（不論為現有或未來），包括其未催繳股本或任何有關方法，亦不論本公司是否將就此收到有價代價。
 - (v) (a) 進行發起人及企業定業務，以及以金融家、資本家、特許經銷商、商人、經紀、投資者、交易商、代理、進口商及出口商身分經營業務，以及承接、進行及執行

各類投資、金融、商業、商品、貿易及其他業務。

(b) 以主事人、代理或其他身分從事各類房產的房地產經紀、開發商、顧問、地產代理或管理人、建築商、承建商、工程師、製造商、經銷商或賣家業務，包括提供任何服務。

(vi) 對各類房產及個人財產及權利進行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出售、交換、交回、租賃、作出按揭、押記、交換、藉以取得溢利、作出處置及處理，特別是任何類別行動的按揭、債券、產品、優惠、期權、合約、專利權、年金、許可、股票、股份、債券、政策、賬面債項、業務考慮、承諾、申索、特權及選擇。

(vii) 於任何時間從事及進行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認為與前述業務或活動一併進行屬合宜或本公司董事認為極有可能為本公司帶來溢利的合法貿易、業務或事業。

於詮釋整份組織章程大綱（特別是本第 3 條）時，當中所訂明或提述的目的、業務或權力不會因任何其他目的、業務或權力，或本公司名稱，或兩項或以上目的、業務或權力並列的提述或據此作出的推論而受到規限或限制，而倘本條或本組織章程大綱其他地方有任何含糊之處，其將可透過擴大及擴展（而並非限制）本公司的主體、業務及可行使的權力而解決。

4. 除非公司法（經修訂）有所禁止或限制，本公司於全球任何地方進行業務時（不論以主事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分進行）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於其認為對達致其目的及任何其他其認為乃從屬或有利於有關目的或因有關目的而引致的事宜屬必要的情況下，進行公司法（經修訂）第7(4)條並無明文禁止的任何目的，並可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人團體（不論是否有關法團利益）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包括（在不損害前述各項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於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方式修改或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權力，以及作出下列行為、行動或事宜的權力，即：支付一切與本公司的發起、組成及註冊成立或與此有關的費用；就本公司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業務作出登記；出售、出租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財產；提支、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立及發行承兌票據、債權證、債股權證、貸款、貸款股份、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貨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有價或可轉讓文據；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及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所有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作抵押或於並無作出抵押下借入或籌集款項；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投資本公司的款項；發起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就本公司資產、本公司股份上市及其管理提供意見、管理及託管與他人訂立合約；作出慈善或仁濟捐款；支付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彼等各自家屬的退休金或恩恤金或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責任保險；進行任何本公司或董事會認為可能合宜、可賺取利潤，或本公司就前述而有效收購及處理、進行、執行或進行的貿易或業務及（總括而言）一切行為、行動及事宜，惟就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需要取得許可方能進行的業務而言，本公司僅可於根據法律條款取得有關許可後方可進行有關業務。

5. 各股東的責任以有關股東股份不時的未繳股款金額為限。

6. 本公司股本為800,000,000 港元，分為4,000,000,000 股每股象徵價值或面值0.20 港元的普通股，而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在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

則的規限下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以及增加或削減前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不論為原有、贖回或新增的股本，並可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惠、優先或特權或受任何延後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以使除非發行條款明確聲明，每次股份發行（不論宣布為優先或其他類別）均須受前述所載權力所限。

7.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將須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174條進行業務，並須遵守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其將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登記為股份有限法人團體，並取消於開曼群島的登記。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表A

剔除表 A 1. 公司法附表一的表A 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詮釋 2. 本細則中的旁註不影響其詮釋。在本細則內，除非主旨或文義與釋義產生歧義，否則：

本細則 「本細則」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生效的所有補充、經修訂或經取代細則；

聯繫人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聯繫人」一詞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的人士；

董事會 「董事會」指出席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部分董事；

股本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通訊設施 「通訊設施」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施，通過該等設施，所有與會人士均能聽到對方的聲音並被對方聽到；

公司法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經修訂）及其當時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行的版本，包括每條納入其中或作為代替的其他法例；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指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本公司」指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網站	「本公司的網站」指本公司的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知會股東；
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公司通訊」一詞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息	「股息」指包括紅利及公司法許可分類為股息的分派；
港元	「港元」指香港的法定貨幣；
電子	「電子」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方式	「電子方式」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目標接收人提供訊息；
電子簽署	「電子簽署」指附於電子通訊或與其有合理聯繫的電子符號或程序，並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的人士簽立或採用；
電子交易法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聯交所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其託管地；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月	「月」指曆月；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本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並包括根據細則第80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人士	「人士」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律人格），或視文義而定，為上述任何之一；
出席	「出席」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通過該人士或（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士）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為任何股東）該股東根據本細則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以下列方式滿足，即： (a) 親身出席會議；或 (b) 就根據本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而言，通過使用該通

訊設施進行連接；

股東名冊總冊	「股東名冊總冊」指存置於開曼群島內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地區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於報章刊載	「於報章刊載」指根據上市規則，以英文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並以中文在最少一份中文報章以付費廣告方式刊載，於各情況下，該等報章須為於香港每日印刷及流通的報章；
認可結算所	「認可結算所」指當時生效的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 I 部及其任何修訂或重新頒行的版本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包括每條納入其中或作為代替的其他法例；
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
印章	「印章」指本公司的法團公章以及本公司根據細則第 133 條採納的任何複製印章；
秘書	「秘書」指董事會不時委任擔任公司秘書的人士；
股份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股東」指股東名冊中不時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包括聯名登記的人士；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指與公司法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並將包括由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所需的大多數票不得少於有權親自或（如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或（如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有關通知須訂明有意將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投票的股東的票數之四分之三，並包括根據細則第 80 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指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惟「附屬公司」一詞須按上市規則有關「附屬公司」之釋義詮釋；
過戶辦事處	「過戶辦事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處的地方；
公司法內的字詞與細則內的字詞具有相同涵義	除以上所述外，如主旨及／或文義上並無不一致，公司法內界定的字詞於本細則具有相同涵義；
書面／印刷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以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任何其他清晰及非臨時性文字或數字顯示方式，並（僅在公司向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發出通知的情況下）應包括以電子媒介保存之記錄，有關記錄能以清晰可見形式查閱，以作日後參考之用；

性別	提及性別的字詞包括另一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個人／公司	提及個人及中性的字詞包括公司及法團的含義，反之亦然；
單數及眾數	單數字詞將包括眾數的表述，而眾數字詞將包括其單數的表述；及
電子交易法	電子交易法第8及19(3)條並不適用。

股本及權利的更改

股本	3. 於本細則採納日期，本公司股本為 800,000,000 港元，分為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20 港元的股份。
發行股份	4. 受本細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以及在無損任何現有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可按董事會的決定，在發行任何股份時隨附或於股份中附帶在股息、投票權、退回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保留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獲發行的人士、時間及代價亦由董事會決訂。在公司法及賦予任何股東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的規限下，在取得特別決議案授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訂明有關股份為須予（或於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時須予）贖回。本公司不可發行股份予股東。
發行認股權證	5.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按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本公司不會向其（以結算所身分）發出不記名認股權證。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出，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信納原本的證書已遭毀壞，以及本公司已就簽發有關新認股權證收到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作出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認股權證代替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修改類別權利的方法 附錄3 r. 15條	6. (a) 於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時，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訂明），可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更改、修訂或取消。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於作出必要修改後，將適用於任何個別大會，惟有關個別大會或其續會的法定數而言，單獨或合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於相關大會當日面值三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為法定人數，而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b) 除非該等股份的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有明文規定，否則於設立或發行更多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時，不得當作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

本公司可購回自身股份及認股權證並就此提供資金	7.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規限下，或只要任何法並無禁止及遵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任何股份（此詞彙於本條細則中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回方式須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授權，並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以及屬其控股公司的公司的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該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以獲授權或法例並無禁止的方式支付有關款項，包括以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提供貸款、擔保、贈予、彌償保證、提供抵押品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收購或將予購買或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務資助，而倘本公司購回或收購其自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或董事會概毋須在相同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在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選擇將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購回或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有關購回或收購或財務資助僅應按照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布不時生效的有關守則、規則或規例作出。
增加股本的權力	8.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增設新股增大本身的股本，而不論其當時的法定股份是否已全部發行又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部繳足，而新股本的金額及有關金額將分成的股份數目將為決議案所訂明者。
贖回	9. (a)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訂明有關股份為須予（或於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時須予）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贖回。 (b) 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回，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回應設置最高價格，而倘以競價方式進行，有關價格須向所有同類股東提供。
購回或贖回不會導致其他購回或贖回	10. (a) 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不應視為導致購買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交回供註銷的證明	(b) 股份被購回、交回或贖回的持有人須將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於交回時，本公司將支付彼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購回或贖回金額。
由董事會處置的股份	11.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有關新股份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為原有或任何經擴大的股本的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其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由董事會決定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據此設立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2. 除非法例禁止，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又或（不論無條

件或有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而於各情況下,佣金均不可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本公司不確認股份 信託的情況

13.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另有規定或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否則任何人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股東名冊及股票

股東名冊

14. (a) 董事會須於開曼群島內外其認為合適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並於當中記入股東及發行予各股東股份的資料及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資料。
- (b) 倘董事會認為屬必須或合適,本公司可於開曼群島內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置及保存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就本細則而言,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將視為股東名冊。
- (c)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
- (d) 不論本條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中的所有股份轉讓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有關方式須可於任何時間顯是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所持的股份,並於各方面符合公司法的規定。

附錄3 r. 20條

15. (a) 除非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如適用)在本條細則(d)段條文的規限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開放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 (b) 本條細則(a)段所提述的營業時間須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所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個營業日須有不少於兩個小時可供查閱。
- (c) 以於報章刊發廣告方式發出14日的通知,或遵照上市規則以本條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訊後,可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可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可超過30日(或由當年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釐訂的較長期間,惟於任何年度內有關期間不可延長至超過60日)或公司條例第632條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於根據本條細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時,本公司須應要求向欲查閱股東名冊或其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當中列明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及作出授權的人士。

- (d) 於香港存置的所有股東名冊將於正常營業時間（受董事會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規限）開放供股東免費查閱，任何其他人士亦可於每次查閱時支付由董事會釐訂不超過 2.50 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有關較高金額）後查閱。股東可就每 100 字（不足 100 字亦作 100 字計）支付 0.25 港元（或本公司可能釐訂的較低金額），要求取得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倘任何人士要求，本公司須於接獲要求後翌日起計 10 日內向該人士發出副本。

股票

16. 凡姓名或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在股份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在公司法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免費就其所持各類別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如所獲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多於聯交所的一手買賣單位，則倘其有所要求，就轉讓而言，於就第一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繳付相當於聯交所不時釐訂的最高金額的款項（或董事會可能釐訂的較低金額後）後，以聯交所的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發出其要求張數的股票，並就餘下（如有）的所涉股份發出一張股票，惟倘有關股份為由多名人士共同持有，本公司無須向各名有關人士簽發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發及交付股票即視為已向所有有關持有人足夠交付。所有股票將以專人派送或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股票的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

須加蓋印章的股票

17. 所簽發的各張股票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證明，均須加蓋本公司的印章，有關印章只可在董事會授權下加蓋。

每張股票須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18. 每張股票均須指明其所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繳付的股款或述明已全數繳足（視情況而訂），並可為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

聯名持有人

19. 本公司並無責任將四名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知及（在本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置換股票

20. 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款項（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款項）（如有）後，及在遵照董事認為合適的刊發通知、證據、及彌償保證方面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後，可予以補發；如為破損或污損，則於向本公司交回舊有股票註銷後，可予補發。

留置權

本公司的留置權

21. 本公司對於已催繳及於固定時間支付股款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所有款項（不論股款現時是否須予支付）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對於以單一股東名義（無論是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有關股東或其遺

產的所有債項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而不論該等金額是否已於向本公司知會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以及支付或解除該等款項的期間實際上是否屆滿，亦不論該等金額是否為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

留置權延申至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議決任何股份於特定期間內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規定。

出售附帶留置權的股份

22.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應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部分款項為現時應付或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本公司獲知會因有關持有人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後 14 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應用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

23. 就本公司作出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於扣除有關出售的成本後，將用於或支付或償還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協定，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及應本公司要求就註銷所出售股份交回註銷股票時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緊接有關股份出售前的持有人。為落實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所出售股份轉讓予有關股份的買家，並可將買家的姓名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份的持有人，而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催繳、作出方式

24.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中的任何尚未繳付且其配發條款並無訂明須於指定日期支付的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或其他金額）。被催繳的股款可以一次性或分期支付。催繳可由董事會決定撤消或延期。

催繳通知

25. 任何催繳均須向各股東發出最少 14 日的通知，當中訂明付款的時間及地點，以及收取有關催繳款項的人士。

將發出的通知副本

26. 細則第 25 條所述的通知副本應以本文訂明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交。

每名股東均有責任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款項

27. 被催繳的每名股東均須於董事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明的人士支付彼被催繳的金額。被催繳催繳股款的股份其後是否已經轉讓。

催繳通知可於報章

28. [特意刪除]

**刊發或以電子方式
發出**

- | | | |
|-------------------------|-----|--|
| 催繳被視為作出的時間 | 29. | 任何股款的催繳均視作於授權催繳股款的董事會決議案獲通過時作出 |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 30. | 股份聯名持有人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股份被催繳的股款及到期支付的分期款項或就此到期應付的其他款項。 |
| 董事會可延遲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 | 31.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遲任何催繳股款的支付時間，並可就居於香港以外或有其他合理理由而董事認為可獲延遲繳款權的全部或任何股東，延遲其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惟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概無股東可獲得有關延期。 |
| 催繳股款的利息 | 32. | 倘被催繳的股款或分期款項並未於指定的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繳付，欠下該款項的人士須就該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日，息率為董事會所決定的不超過年息 15 厘者，但董事會可免除全部或部分利息。 |
| 於未支付被催繳股款時被暫停的特權 | 33. | 股東支付（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催繳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以前，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無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可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 催繳股款訴訟的證據 | 34. | 在審訊或聆訊有關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的法律訴訟或其他程序時，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成為與所產生的債務有關的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催繳股款的決議案已於會議記錄冊內正式記錄及催繳股款的通知已按本細則的規定向被起訴股東正式發出，即屬足夠證據；前述事項的證明為債務的確證，而毋須證明作出上述催繳股款的董事的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 |
| 於配發／未來應付的款項視作催繳 | 35. |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訂定日期到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或其他方式，就本細則而言，均須當作是妥為作出的催繳股款及於訂定日期到期應付者，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聯名持有人的責任、沒收及其他類似方面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款項一樣。 |
| 提前支付催繳股款 | 36. |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就所持任何股份願意預繳（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而就所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表明有意償還上述預繳款項，以隨時償還該等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屆滿之前預繳款項涉及的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

於催繳股款前支付之任何不會令支付有關款項的股東有權收取就有關款項（即使已作出有關付款）到期應付前任何期間宣派的股份的任何部分。

股份轉讓

- | | | |
|----------------------|-----|--|
| 轉讓表格 | 37. | 股份轉讓均須以常用的轉讓文據或董事會可能批准與聯交所訂明的標準轉讓表格一的其他表格作出，並須經董事會批准。所有轉讓文據必須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而所有該等轉讓文據將由本公司保存。 |
| 執行 | 38. |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須由轉讓人或承讓人或彼等各自的代表親筆簽署或簽署印章（可以機印或其他方式印上）簽立，惟如以轉讓人或承讓人或彼等各自的代表的簽署樣式簽立，董事會須於過往獲提供有關轉讓人或承讓人授權簽署人的簽署式樣，而董事會須合理信納有關簽署印章與該等簽署式樣相對。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
|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 | 39. |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拒絕登記任何並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樣的股份的轉讓，而無須給予理由。 |
| 拒絕通知 | 40. |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之日起計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
| 轉讓規定 | 41. | 董事會亦有權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a) 已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據，並隨附有關的股票（其將於登記轉讓後註銷）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及
(b) 轉讓文據僅有關一類股份；及
(c) 如須加蓋印花，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及
(d) 在轉讓予聯名持有人時，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人；及
(e) 所涉股份並無以本公司作出的留置權；及
(f)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 不可向未成年人士等作出轉讓 | 42. |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任何被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頒令以患有或有可能患有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宜的人士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作出轉讓。 |
| 轉讓時需放棄股票 | 43. | 於每宗股份過戶後，轉讓人持有的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須就此立即註銷，而承讓人可免費就其獲轉讓的股份獲發新股票，而倘所放棄股票中包括的股份有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將會免費就有關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存有關轉讓文據。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的時間** 44. 以於報章刊發廣告的方式發出 14 日通知，或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以本文所規定之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可超過 30 日（或由普通決議案釐訂的較長期間，惟於任何年度內有關期間不可延長至超過 60 日）。

股份傳轉

-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5.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公司承認為對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將為（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不會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個人或聯名）的遺產就已故持有人個人或與其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法律責任。

- 登記遺產代理人及破產時的信託人** 46. 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去世或破產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於出示董事會所不時要求其出示的證據時，並在符合下文的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

- 將予登記的選擇通知／登記代名人** 47. 倘若因此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選擇以本人登記，則須向本公司送達或寄交由其簽署述明其選擇的書面通知。倘若其選擇登記其代名人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則須以代名人受益人簽立有關股份的轉讓文件，以證明其選擇。本細則有關轉讓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的一切限制、規限及規定將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文件，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或被清盤及該通知或轉讓文件乃由該股東簽署的轉讓文件。

- 於已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轉讓或傳讓前扣起股息等** 48.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付款，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 82 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沒收股份

- 於未有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的情況下** 49. 任何股東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於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無損細則第 33 條條文的情況下，向有關股東送達通知，要求彼將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一併繳付，有關利息將累算至實際還款之日。

- 通知方式** 50. 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 14 日屆滿之時），以規定有關成員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並須述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沒有於指定地點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或分未

支付分期款項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董事會可接受交回任何須予沒收的股份，而在該情況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 | | | |
|--------------------------|-----|---|
| 如通知未獲遵從，股份可被沒收 | 51. | 前述任何通知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未獲繳付之前，以董事會就此作出的決議案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有關沒收將涵蓋就所沒收股份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
| 被沒收的股份視為本公司財產 | 52. | 被沒收的任何股份應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重新分配、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董事會釐訂的有關人士，而於重新分配、銷售及出售前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條款取消沒收。 |
| 即使被沒收仍需支付的累計款項 | 53. |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會酌情要求下）就有關款項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年息不超過 15 厘）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付款，但毋須將股份的價值扣除或作出撥備。就本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沒收日期後指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達到該指定時間，仍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並於沒收時隨即到期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利息。 |
| 沒收的證據 | 54. |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董事或本公司的秘書，並述明本公司股份於聲明書所述的日期已正式被沒收，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收取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的代價（如有），而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以獲得所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為受益人簽立一份股份重新配發或轉讓書，而該人士將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對毋須理會有關股份的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的運用方式，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失效而受到影響。 |
| 沒收後發出的通知 | 55. | 於任何股份被沒收時，須向緊接沒收前仍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股東發出沒收通知，並即時將沒收事宜連同有關日期記錄於股東名冊內。即使有上述規定，沒有發出或因疏忽而沒有發出上述通知，沒收亦不會因任何方式而無效。 |
| 贖回被沒收股份的權力 | 56. |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被沒收股份被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被沒收股份於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計利息以及就股份所涉的開支獲支付下，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贖回。 |
| 沒收不影響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 | 57. | 沒收股份無損本公司對有關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

款的權利

因未支付股份結欠的款項被沒收

58. 倘未有按股份發行條款支付於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該等款項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則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將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因已正式作出催繳及已發出通知而應予支付。

更改股本

股份合併、股本分估、股份分拆及註銷

59. (a)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高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及分拆為價值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尤其是（但需在無損前述各項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與有關將予合併的股份的持有人釐訂將須合併為一股股份的數目，以及（倘進行合併）可享有合股份或股份碎股的人士；有關碎股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而就此獲委任的人士可將股份轉讓予獲出售股份的買方，而有關轉讓的有效性為不容置疑，以使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於扣除有關出售的開支後）可根據原應獲得合併股份或股份碎股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比例按比例分派予彼等，亦可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 在公司法規限下，註銷在決議案通過當日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從其法定股本減去就此註銷的股份的金額；及
 - (iii)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惟仍須符合公司法條文的規定），而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分拆所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擁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的任何有關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擁有有關遞延權利或須受任何其他限制。

削減股本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並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條件下，以任何獲授權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借貸權力

借款權力

6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資金或確保任何金額獲支付，以及以其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將來）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作按揭或押記。

可借入資金的情況

61.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合適的方法、條款及條件，以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籌集資金或確保任何金額獲支付或償還，而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抵押保證而發行。

轉讓	62.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特別權利	63.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須存置押記登記冊	64. (a)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所有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有關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規定。
登記債權證或債權股證	(b)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以送達方式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不論為一系列的部分或為獨立文據），則董事會須促使備存一份適當的該等債權證持有人名冊。
以未催繳股本作抵押	65.	倘本公司以任何未催繳股本作出質押，所有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任何質押的人士均從屬於該等事前質押，並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優先於該等事先抵押的權利。

股東大會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 附錄3 r. 14(1)條	66.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應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董事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	6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附錄3 第r. 14 (5) 條	6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須在一名或以上股東向本公司送達書面要求的情況下召開，該等股東於存放要求之日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以每股一票計算的投票權並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份。該書面要求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並無主要辦事處）本公司登記辦事處，書面要求須列明大會目的，及將添加至大會議程的決議案，並由提出要求的人士簽署。倘董事會未有於接獲要求後 21 日內正式召開須於其後 21 日內舉行的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或當中持有彼等投票權過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以與董事會召開大會同樣的方式（盡可能相近）召開大會，惟如此召開的大會不可遲於提交要求當日起三個月後召開，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未能完成有關要求而涉及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補償。
	68A.	董事會可允許在一次特定會議或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上使用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可通過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
大會通知	69. (a)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 21 日的通知召開，而任何股東特別大

附錄3

r. 14(2) 條

會則須發出不少於 14 日的通知召開。通知期間應不包括通知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亦不包括將舉行大會之日，而通知須註明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 71 條），須載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所召開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而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的大會的通知須指明有意將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將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希望使用該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或股東大會的其他參與者將予遵循的程序。所有股東大會通知均須向核數師及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有關通知的股東）發出。

- (b) 倘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以短於本條細則(a)段所述通知期召開，其亦將視為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同意；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所持股份合共不少於賦有該權利的股份的面值 95%的過半數股東。
- (c) 本公司各份股東大會通知均須於顯明位置載列一份聲明，指出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而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遺漏發出通知／代表委任文據

- 70. (a) 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發出有關通知，或有關人士未能接獲有關通知，亦不會令在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大會程序無效。
- (b) 倘代表委任文據連同通知一併寄發，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發出有關代表委任文據，或有關人士未能接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亦不會令在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大會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特別事項

- 7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而除下列事項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
 -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製定釐定有關酬金的方法；
 - (f) 給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就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進行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數額以不超過

其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及根據本條細則(g)段所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 20% (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 為限; 及

(g) 給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 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法定人數	72.	於任何情況下,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名出席的股東, 惟倘本公司的記錄只有一名股東, 則一名出席的股東即可構成法定人數。除非在開始處理事項時股東大會已達到所需法定出席人數, 否則不能處理任何事項 (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大會未達法定人數而須予解散及押後舉行會議的情況	73.	如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 15 分鐘內, 大會仍未達法定出席人數, 而該大會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 該大會即須解散; 如屬其他情況, 該大會須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 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而在延會指定的舉行時間後 15 分鐘內, 延會仍達法定出席人數, 則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 並可處理召開大會須處理的事項。
股東大會主席	74.	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應由主席擔任, 或如並無主席, 或主席未能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 15 分鐘內出席或主席不願出任, 則出席的董事可選任另一名董事為主席, 而倘並無董事出席, 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 或倘獲選任的主席須退任主席, 則出席的股東可於彼等之間選出一人作為主席。
	74A.	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均有權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 並擔任主席, 在此情況下: (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 及 (b) 若通訊設施因任何原因被中斷或無法使主席聽到和被所有其他出席及參加會議的人士聽到, 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擔任會議剩餘時間的會議主席; 前提是(i) 若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 或(ii) 若出席的所有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 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週的同一天, 並且在由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進行。
押後舉行股東大會的權力/ 押後舉行的大會的事項	75.	主席在任何達法定出席人數的股東大會的同意下, 可 (如大會上有所指示, 則須) 將大會延期至大會所釐訂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倘大會押後 14 日或以上, 則須以與原大會相同的方式發出至少七個淨日的通知, 通知須訂明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 惟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前述者外, 概無股東有權獲取續會的任何通知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項。除可能於續會的原會上處理的事項外, 續會不可處理其他事項。
必須透過投票表決	76.	在任何股東大會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 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惟主席可善意要求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投票表決	77. (a)	表決 (受細則第78條所規限) 應以主席指示的方式 (包括使用抽籤或投票書或票證)、時間及地點進行, 舉行時間不得遲於進行投票

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 30 日。毋須就並非即時舉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視作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 (b) 如以上市規則所允許的舉手方式對決議案進行表決，有關決議案經大會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後，即為該事實的確鑿證據，不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以作證明。

毋需舉行續會進行的投票表決	78.	就選舉主席或延會的問題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須於有關大會及不予押後的情況下進行。
主席有決定票	79.	在進行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的大會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如票數均等，該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書面決議案	80.	由當時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或若為法團，則獲其正式委任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一份或一式多份）（包括特別決議案）的效力，與該決議案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通過者無異。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

股東投票

股東投票 附錄3 r. 14(3)條	81. (a)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權、優待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出席的股東均有權發言，(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登於其名下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惟股東無權就其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的任何特定決議案發言或投票（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該受委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計票 附錄3 r. 14(3)條	(b)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投票概不計算在內。
已故及破產股東的投票	82.	根據細則第 46 條有權登記成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如彼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無異，惟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 48 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聯名持有人的投票	8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受

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人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訂）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神智不清的股東的投票

84. 任何被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頒令以患有或有可能患有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宜的股東，可由獲授權在該情況下代其投票的人士以舉手方式或按股數方式代為投票，而該人士亦有權由受委代表投票。

投票資格

85. (a) 除本細則明確訂明或董事會另行訂明者外，除已正式登記為股東，並已支付當時就其股份結欠本公司的所有應付款項的人士外，概無人士有權就其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反對投票

- (b) 任何人不得對其他人士行使或指稱有權行使任何表決權或獲准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人士在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續會上行使或指稱有權行使其表決權或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續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有關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如對接納或拒絕任何表決票數有爭議，主席須就此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受委代表

附錄 3

r. 18條

86.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擁有者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需以書面作出

附錄 3

r. 18條

87.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有關表格的人士親筆簽署。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的授權書

88.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其他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有關文據所指名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 48 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 48 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知或任何續會通知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點或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代表委任文據將不會被視為有效，惟於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據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已正

式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內作為簽立日期的日期起計 12 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視為已被撤銷。

代表委任表格

89. 各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為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使用）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其須讓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未有作出指示，或倘指示有衝突，則可酌情行使有關投票權）各項將於大會上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決議案。

委任代表文據的權力

90.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據應：(a)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的修訂作出投票；及(b)除非與本文意思相反，委任代表的文據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惟該大會原應在有關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舉行。

透過授權由受委代表／代表作出投票的有效性被撤回的情況

91. 按照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或股東決議案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精神錯亂，或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或股東決議案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撤回相關決議案，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 88 條所述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法團／結算所由代表在會議上代其行事

附錄 3
r. 18條

92. (a)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該法可行使的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如倘由法團出席，其將被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

附錄 3
r. 19 條

- (b) 如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委任或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本公司任何債權人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受委代表或代表，惟倘如此委任或授權多於一名人士，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書須注明每名獲如此委任或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委任或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代名人）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彼為一名持有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書所訂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有關權力包括發言權及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的權利，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文有任何相反規定。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

93.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開曼群島內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方。

組成

94. 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會可填補臨時空缺／委任新增董事

附錄 3
r. 4(2)條

95.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惟在按照細則第 112 條釐定將於該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數目時，將不被考慮。

替任董事

96. (a)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惟若建議獲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則董事會不得否決任何有關委任。

(b) 替任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替任董事身為董事，而有關委任導致其可遭罷免，又或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c) 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有權代其委任人收取及豁免董事會會議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計入法定人數內，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程而言，本細則的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就此而言，在並無向其他董事發出相反內容的實際通知的情況下，則替任董事發出的證明文件具有決定性），則其就有關董事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倘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如此決定，本段的上述條文亦應引伸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的任何上述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根據本細則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d)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e) 除本細則的前述條文外，董事可由其委任的委任代表代為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就此而言，該代表的出席或投票在任何方面應視為由該董事作出一樣。委任代表本身毋須為董事，細則第 86 條至第 91 條的條文須引伸適用於董事的受委代表委任，惟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之日起計 12 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委任文件規定的有關期間內仍然有效（或倘委任文件並無載列有關規定，則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方告失效），以及董事可委任

多名代表，惟僅一名代表可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

董事的資格	97.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必須辭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重新被委任為董事的資格、及失去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
董事酬金	98. (a)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總額不超過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經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b)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的開支	99.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往返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的其他費用。
特殊酬金	100.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特殊酬金。此種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議定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的酬金	101.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根據細則第 104 條獲委任者）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須退任的情況	102.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i) 如彼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ii) 如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 12 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v) 如法例或本細則中任何條文規定終止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vi) 如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

為準)的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任;或
(vii)如根據細則第 118(a) 條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任。

董事可與本公司訂立合約

103. (a)(i)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溢利,惟倘其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知的方式(表明鑑於通知所列的事實,彼須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或會訂立的特定類別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申報利益的性質。

(ii) 任何董事可能繼續作為或成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東,及(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議)該等董事並無責任向本公司或股東報告其作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彼等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就其認為適宜的各方面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有關公司的其他行政人員的任何決議案)。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有關公司的其他行政人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後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b) 任何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薪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可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支付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董事擁有重大利益,則不可投票

(c) 董事無權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合約、安排或交易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倘其作出投票,則其票數將不予計算(其亦不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董事可就若干事項
投票**

- (i) 在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
 - (aa)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就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借出款項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
 - (bb) 就董事本人或任何其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之責任而個別或共同地按一項擔保或彌償或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
- (ii) 任何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建議，而董事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作為參與者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特意刪除]
- (iv) 任何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作出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可能從中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 (bb)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得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獲提供有別於有關基金或計劃之任何特權或有利條件；及
- (v) 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

董事可就與本身委任無關的建議投票

- (d) 倘所考慮的建議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則該等建議須另行處理，並就個別董事而分開考慮，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第(c)段並無禁止參與投票）有權就有關本身委任以外的各項決議案投票（亦可計入法定人數）。

決定董事是否可投票的人士

- (e)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董事權益的重要性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合約、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享有的投票權或法

定人數的構成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疑問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除非並未就有關董事（或（如適用）主席）所知由該董事（或（如適用）主席）擁有的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否則該疑問均由大會主席（或（如該疑問涉及主席利益）其他與會董事）處理，而主席（或（如適用）其他董事）就有關該任何其他董事（或（如適用）主席）的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董事總經理

- | | | |
|---------------------------|------|--|
|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
職位的權力 | 104. | 董事會可根據細則第 101 條決定的薪酬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留任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僱員或行政人員須輪席退任，並被視為董事，以確定該輪席退任的董事或釐定退任董事的數目，且（受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的條文所規限）其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受制於相同的辭任及罷免條文，倘其因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須立即終止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其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職位或行政職位。 |
|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
職位 | 105. | 在不影響有關董事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針對該董事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根據本文細則第 104 條獲委任職務的任何董事應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
| 終止委任 | 106. | 根據細則第 104 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必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有關罷免條文。倘彼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在不影響彼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針對彼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彼須因此事即時終止董事職務。 |
| 可委託行使權力 | 107. |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但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到影響。 |

管理

- | | | |
|----------------------|----------|---|
| 董事會擁有的本公司一般權力 | 108. (a) | 在不違反細則第 109 至 111 條授予董事會行使任何權力的前提下，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指明董事會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法、本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行為、行動或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及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可行使本公 |
|----------------------|----------|---|

(b)在不損害本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情況下，本細則明確表示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ii) 任何董事、本公司行政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允許分享有關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不論是以替代或在薪酬或其他酬金的基礎上給予）。

(i)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授出貸款；

(iii)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任期及權力

委任條款及條件

董事的輪席

董事的輪席及退任

112. 即使本細則的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或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應輪席退任，並

有資格重選連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然而，若只有兩名董事須輪席退任，則其中一人須退任，若只有一名董事須輪席退任，則該董事須退任。於大會上按上述規定退任的董事將留任至該會議結束。

- | | | |
|---|----------|---|
| 於會議上填補臨時
空缺 | 113. | 在有任何董事按上述方式退任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董事可通過選舉相近數目之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
| 退任董事須留任至
繼任人獲委任為止 | 114. | <p>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需要重選董事，而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或其空缺未獲填補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重選及，倘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每年重複直至其空缺獲填補，除非：</p> <p>(i)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p> <p>(ii)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p> <p>(iii) 在會議上提出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p> |
| 股東大會增加或削
減董事人數的權力 | 115. |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根據本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現行董事會職位。 |
| 擬參與選舉的人士
須發出通知 | 116. | 未經董事會推薦，概無任何人士（於會上退任的董事除外）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一職，除非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包括被提名人士）在不早於就選舉而指定舉行大會的通知寄發後翌日開始至不遲於有關大會日期前 7 日止期間內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建議該名人士參選董事，而被提名人士亦發出書面簽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則另作別論。 |
| 董事名冊及向註冊
處處長通報有關變
更 | 117. |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當中載有彼等的姓名、地址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詳細資料，並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名冊，且按照公司法的規定，不時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與該等董事及行政人員有關的任何資料變更。 |
| 透過普通決議案罷
免董事的權力
附錄 3
r. 4(3) 條 | 118. (a) | <p>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的任何規定，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透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選舉的人士僅於該時間內出任董事，猶如其一直並無被罷免。</p> <p>(b) 本細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視為剝奪根據本細則任何規定遭罷免董事就終止受聘為董事或因應終止受聘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而根據任何合約可能向其支付的任何補償或賠償，或視為</p> |

削弱若非本細則的規定條文而可能擁有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力。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 | | | |
|-------------------------|------|--|
| 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等 | 119. | 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代替其委任董事。若一名替任董事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須就其本身（倘彼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別計算，惟本條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解釋為批准僅有一名人士出席的會議。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電訊設備方式召開，惟所有與會者須能夠透過聲音與任何其他參與者同步溝通，且根據本條文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 召開董事會會議 | 120. | 董事及（應董事的要求）秘書可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將以書面、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寄發至每位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寄發，惟毋須向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有關通知。 |
| 問題解決方式 | 121. | 在不抵觸細則第 103 條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由會議主席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表決。 |
| 主席 | 122. | 董事會可選舉一位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期（不得延至超過該主席根據細則第 112 條輪席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限），惟倘並無選出有關會議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 15 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
| 於會議上可行使的權力 | 123. | 在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本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 委任委員會的權力及相關授權 | 124. |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認為適當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在委任人缺席的情況下，其替任董事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 |
| 委員會的行事與董事會具有同等效力 | 125. |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的效力，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上述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

委員會會議議事程序

126. (a)任何由董事會的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會議及會議的議事程序，將受由本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會議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為限），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124 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代替。

議事程序及董事會議記錄

(b)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行政人員任命；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細則第 124 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列席董事姓名；
- (iii) 任何董事作出或發出的所有聲明或通知，內容有關其於任何合約或擬訂立合約的權益，或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物業而可能引致任何職責或權益衝突；及
- (iv)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會議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董事或委員會的行事在委任欠妥時仍為有效的情况

127.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視乎情況而定）。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128.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細則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董事決議案

129. 經由所有董事（或根據細則第 96c)條，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秘書

委任秘書

130.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

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代其作出。

- 一位人士不得同時擔任兩種職務 131.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應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印鑑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 印鑑的保管及使用 132.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鑑，且該印鑑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鑑的所有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證券印鑑即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的公章摹本，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已發行證券的增設或證明文件。董事會可一般或個別決議，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可以傳真或有關授權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加蓋證券印鑑或任何簽署或兩者任何其一，或加蓋證券印鑑的任何上述證明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以誠信態度與本公司交易的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加蓋印鑑的所有文據均被視為已事先取得董事授權。

- 副章 133.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的決定設置一枚供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的副章，並可以加蓋印鑑的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境外代理及委員會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以加蓋及使用有關副章，且彼等可就副章的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本細則中有關印鑑的提述，須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副章（倘及只要適用）。

- 支票及代理行安排 134.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 委任代表的權力 135.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鑑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本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上述代表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由代表簽署契據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鑑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在世界任何地點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鑑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鑑。

-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 136. 董事會可在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

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設立退休金基金及
僱員購股權計劃的
權力**

137.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親屬及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養老金基金或（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儲備資本化

資本化的權力

138.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將當時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儲備基金上的貸項或損益賬上的貸項的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當時因其他理由可供分派（且無須就附有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化為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以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按相同比例分派則有權享有的股東，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及任何未變現溢利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繳付本公司部分繳足股款證券的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且須始終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資本化決議案的生效

139. (a) 倘細則第 138 條所述的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將予資本化的未分配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分配及發行（如有）事宜，且一般而言須進行

一切使之生效的行動及事宜：

- (i) 如可予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不足一股，則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
 - (ii)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的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參與分享權利或權益的要約文件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成本、開支或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有權取消該股東的權利；及
 - (iii)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獲授權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可能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資本化的各別股東的部分溢利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b) 董事會可就本細則所認許的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並在該情況下及倘根據該資本化，經一名或多名股東享有將配發及分派撥充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指示，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予應得的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而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該通知須於不遲於就認許有關資本化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之日當天收悉。

股息及儲備

宣派股息的權力

140. (a)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 (b) 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屬應收收入性質的費用後，股息、利息及紅利及就本公司投資應收取的任何其他利益及得益收入，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141. (a)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溢利不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董事會須善意行事。董事會無須對附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承擔任何

責任。

(b)倘董事會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會選擇的其他期間支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支付的任何股息。

**董事會宣佈及派付
特別股息的權力**

(c)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宣佈及派付特別股息。第(a)段有關董事會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承擔責任的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的宣佈及派付。

**不得以股本派發股
息**

142. 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以股代息

143. (a)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關於現金選擇

(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a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bb)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於不少於兩個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其須遵循的程序及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的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c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dd)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儲備金））或損益賬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從中計提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項，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或

或

選擇以股代息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倘發生上述情況，

下列條款將適用：

- (aa) 任何上述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bb)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於不少於兩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東享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及寄回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cc) 股東可就獲授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
 - (dd) 就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支付股息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將不獲派付股息（或獲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反而會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撥充資本及利用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或損益賬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額中的任何未分配溢利（有關金額相當於按上述基準將予配發股份的面值總額），用以全數支付按上述基準配發及派發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股本。
- (b) 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的條文規定所配發的股份，將與各獲配發人當時所持股份屬相同類別，並在各方面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分享：
- (i)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的以股代息或收取現金股息選擇權）；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而言除外，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a)段第(i) 或(ii) 分段的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第(a)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便根據第(a)段的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第(a)段的條款規定，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 (e)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成本、開支或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第(a)段項下的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股份溢價及儲備

144. (a) 董事會須設立股份溢價賬，並不時將相當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有關賬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規定。
- (b)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從而無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儲備。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按繳足股本比例支付股息

145.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保留股息等

146.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 (b) 倘就股份而言，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所載有關轉讓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一名股東，或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股份，則董事會可保留就該等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

扣減債務

- (c)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股息及催繳股款

147.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的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以實物分派股息

148. 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先同意下，董事會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歸予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分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還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須根據公司法條文提呈合約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轉讓的影響

149. (a)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 (b) 宣佈或議決派付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無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訂明，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須向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分派，即使指定日期為通過決議案之日的前一日；及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的持股量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會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享有的權利。

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150.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或權利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郵寄款項

151. (a)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似為偽造。
- (b) 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付款單。倘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因首次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寄出該等股息支票或付款單。

無人領取的股息

152.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或須就藉此賺取的任何盈利款項報賬。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沒收後概無股東或其他人士對有關股息或紅利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失去聯絡的股東

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153. (a)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

- (i)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在 12 年內全部仍未兌現；
- (ii) 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iv)段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根據死亡、破產或法例實施有權享有該等部分的人士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
- (iii) 在上述的 12 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
- (iv) 於 12 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在報章刊登廣告，或遵照遵照上市規則以本條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訊的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

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 (b)為進行第(a)段擬進行的任何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文據及使轉讓生效所必需的有關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轉讓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署般有效，而承讓人的所有權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的任何違規事項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收取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並須將該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作為該等款項的債權人列入本公司賬目。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其業務動用該款項淨額或將該款項淨額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所賺取的任何金額作出呈報。

文件的銷毀

銷毀可登記文件等

154. 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由登記日期起計屆滿六年且與本公司證券的所有權有關或對其有影響的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據、遺囑、遺產管理

書、停止通知書、授權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明書及其他文件（「可登記文件」），及由記錄日期起計屆滿兩年的所有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通知，及由註銷日期起計屆滿一年的所有已註銷股票，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每項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聲稱於登記冊上根據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作出的記錄乃正式及妥當地作出，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正式及妥當地登記的合法及有效文據或文件，每張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及妥當地註銷的合法及有效股票，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上述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合法及有效的文件，惟先決條件必須為：

- (a)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可能與任何申索（無論涉及何方）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b) 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被解釋為倘本公司在上述情況之前或若無本條細則本公司無須承擔責任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則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c) 本細則對銷毀有關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條文，董事可在適用法例准許下授權銷毀本細則所述任何文件或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不論以微型縮影或電子方式儲存於本公司或由股份登記處代本公司儲存者，惟本細則僅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保存該文件乃與一項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週年報表及呈報

- | | | |
|----------------|------|---------------------------------|
| 週年報表及呈報 | 155. |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必需的週年報表及作出任何其他必需的呈報。 |
|----------------|------|---------------------------------|

賬目

- | | | |
|----------------|------|--|
| 保存賬目 | 156. |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
| 保存賬目的地點 | 157. | 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 |
| 股東查閱 | 158. |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供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
負債表**

159. (a) 董事會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將期內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由上一份賬目開始）、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損益賬及本公司於該期間底的財政狀況的董事會報告與根據細則第160條編製的該等賬目及法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

**將寄發予股東等的
年度董事會報告及
資產負債表**

(b)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須於該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以本條所規定本公司可送達通知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的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c) 在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守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規則）允許並妥為遵守的情況下，只要以本細則及公司法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個淨日前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發送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摘要連同董事會報告及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須符合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守則所規定的格式及規定載有的資料），則細則第159(b)條的規定須視為已遵守，惟任何原應有權獲得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的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賬目的完整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核數

核數師

160. 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附件。核數師的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報告本公司的賬目。

核數師的委任及酬金
附錄3
r. 17條

161. 本公司須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有關決議案所指明的方式釐定。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

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且就此獲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賬目的最終版本

162. 經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

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通知

送達通知

163.(a)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及董事會可以下列任何方式（在上市規則允許及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 (i) 透過專人派送至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
- (ii) 以預付郵資的郵件寄發至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倘通知或文件須從一個國家郵寄至另一個國家，則應通過航空郵件寄發）；
- (iii) 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地址或網站；
- (iv) 上載至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 (v)（如屬通知）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
- (vi) 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其規定，通過有關其他方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股東。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的任何一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

(b)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任何公司通訊的發送、郵寄、寄發、發行、刊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及公司法的規定。

(c)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以上文許可的任何方式送交：

- (i)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該通知即屬充份；
- (ii) 任何因應身為註冊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惟有關註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知；
- (iii) 核數師；

(iv) 各位董事及替任董事；

(v) 聯交所；及

(vi) 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有關通知的其他人士。

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

香港境外的股東

164. 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條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的每名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或文件的電子地址。

郵寄通知被視作已送達的情況

165.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公司通訊）：

(a) 以郵遞以外方式傳送或送交註冊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傳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b)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確證；

(c) 按本文規定以電子方式發出，將被視為於其成功傳送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法規可能規定的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而電子傳送之接收毋須接收人作出確認；

(d) 透過存放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送達，將被視為已於通知及文件首次出現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時送達，或按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較遲時間送達；及

(e) 以廣告方式送達，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或 報章 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之最後一日）送達。

向因應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送達通知

166. 倘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精志紊亂或破產而使有關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透過郵遞以預付郵資信件方式向其寄發通知，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送通知。

- | | | |
|-----------------------|------|--|
| 承讓人須受先前發出的通知約束 | 167. | 倘任何人士藉法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
| 通知在股東身故後仍然有效 | 168. |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任何依據本細則傳送或送交任何股東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
| 通知的簽署 | 169. |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如適用）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 |

資料

- | | | |
|--------------------|------|--|
| 股東並不享有權利的資料 | 170. | 任何股東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的任何資料，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股東或本公司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
| 董事有權披露資料 | 171. | 董事會有權向其任何股東透露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中所載的資料。 |

清盤

- | | | |
|----------------------------|-------|---|
| 清盤
附錄3
R. 21條 | 171A. |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定本公司自願清盤。 |
| 清盤後以實物分派資產的權力 | 172. |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或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及公司法代股東持有，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體，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 清盤時分派資產 | 173. |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本細則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 |

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174.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各位股東須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 14 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居住香港的人士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令狀、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而股東如無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送達通知予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在各方面將被視為妥善送交有關股東，倘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彼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透過刊登廣告方式送達有關通知予有關股東，或以掛號信方式郵遞有關通知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翌日送達。

彌償

- 彌償董事及高級職員** 175. (a) 各名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
- (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財政年度

- 財政年度** 176. 除非董事另行訂明，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各年度六月三十日結束，並在註冊成立年份後於各年度七月一日開始

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 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177.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附錄 3
r.16 條